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1
释 义.....3
正 文.....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10
四、 公司的设立.....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25
八、 公司的业务.....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4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5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0
十六、 公司的税务.....6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6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6
十九、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67
二十、 推荐机构.....72
二十一、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2
二十二、 结论意见.....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小唐科技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小唐有限	指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南京小唐	指	南京小唐安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长唐芯	指	上海长唐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远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远信科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新余仕瑞	指	新余仕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远电子	指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平阳源睿	指	平阳源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4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并定向发行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5、 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7、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423482187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1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业勇
注册资本	2,805 万元
实收资本	2,8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和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小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本总额为2,805万元，不低于500万元。同时，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提供相关系列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经查验，光大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小唐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由小唐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035 号《验资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30Z03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

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亦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经建立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挂牌条件”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十条至第十七条以及《业务规则》第二章“股票挂牌”第 2.1 条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在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公司本次挂牌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773.8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为 1,532.55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7,477.6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0%，不低于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标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提供相关系列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要求，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小唐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小唐有限及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小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小唐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2022 年 10 月 22 日，小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9,577,592.7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 2,8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2022 年 10 月 22 日，小唐有限全体股东胡业勇、长唐芯、创远信科、新余仕瑞、创远电子、臧洪兴、张仁富、平阳源睿、朱晓荣共 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4）2022 年 10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胡业勇	9,240,000.00	32.94
2	长唐芯	6,600,000.00	23.53
3	创远信科	6,179,624.00	22.03
4	新余仕瑞	1,434,400.00	5.11
5	创远电子	1,410,376.00	5.03
6	臧洪兴	1,320,000.00	4.71
7	张仁富	660,000.00	2.35
8	平阳源睿	655,600.00	2.34
9	朱晓荣	550,000.00	1.96
合计		**28,05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1、审计事项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18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小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39,577,592.71 元。

2、评估事项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5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小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185.04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中铭复报字[2023]第 2002 号《评估复核报告》，对本次资产评估进行复核，确认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验资事项

2023 年 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小唐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5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提供相关系列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80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胡业勇、长唐芯、创远信科、新余仕瑞、创远电子、臧洪兴、张仁富、平阳源睿、朱晓荣，该 9 名股东以各自在小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小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业勇	924.00	32.94
2	长唐芯	660.00	23.53
3	创远信科	617.9624	22.03
4	新余仕瑞	143.44	5.11
5	创远电子	141.0376	5.03
6	臧洪兴	132.00	4.71
7	张仁富	66.00	2.35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平阳源睿	65.56	2.34
9	朱晓荣	55.00	1.96
合计		**2,805.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胡业勇

胡业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2623197501******，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业勇持有公司 9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94%。

（2）臧洪兴

臧洪兴，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421197201******，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臧洪兴持有公司 1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1%。

（3）张仁富

张仁富，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3196412******，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仁富持有公司 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

（4）朱晓荣

朱晓荣，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8197402******，住址为浙江省平阳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晓荣持有公司 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6%。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长唐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唐芯持有公司 6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3%。长唐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唐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0RK5D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70 号 C 座 29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弘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胡业勇	69.00	23.00%
	庄军	50.00	16.67%
	张光剑	50.00	16.67%
	朱一丹	40.00	13.33%
	臧洪兴	20.00	6.67%
	黄弘毅	15.00	5.00%
	郭华永	13.00	4.33%
	夏海龙	13.00	4.33%
	赵致军	8.00	2.67%
	刘杰文	8.00	2.67%
	葛磊	8.00	2.67%
	王大亮	4.00	1.33%
	王景春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00%**

（2）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远信科持有公司 617.96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3%。创远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远信科		
证券代码	831961.B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8930516R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1 层 110 室，6 层、7 层、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冯跃军		
注册资本	14,284.050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制造和销售，通信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移动通信设备、终端测试设备、导航终端、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租赁和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注]	**股东名称/姓名（前十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8,762,632.00	27.14%
	陈忆元	8,915,364.00	6.24%
	吉红霞	7,115,238.00	4.98%
	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731,011.00	3.31%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86.00	2.61%
	冯跃军	3,600,038.00	2.52%
	孟华	2,889,630.00	2.02%
	杨孝全	2,648,701.00	1.8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31,025.00	1.8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000.00	1.66%
	其他	65,449,583.00	45.83%
	合计	**142,840,508.00**	**100.00%**

注：创远信科股东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创远信科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

（3）新余仕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仕瑞持有公司 143.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1%。新余仕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仕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973QG3G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云中		
注册资本	611.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罗云中	501.25	82.00%
	汪建宇	110.00	18.00%
	合计	**611.25**	**100.00%**

（4）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远电子持有公司 141.03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创远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40575XB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跃军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2039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领域、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冯跃军	950.00	90.48%
	吉红霞	100.00	9.52%
	合计	**1,050.00**	**100.00%**

（5）平阳源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阳源睿持有公司 65.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平阳源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源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CT0F5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晓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庄明允	1,100.00	36.67%
	钟丙祥	800.00	26.67%
	朱晓荣	400.00	13.33%

	周炳松	300.00	10.00%
	张仁富	200.00	6.67%
	欧阳锡聪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长唐芯	660.00	23.53	胡业勇持有长唐芯 23.00%的合伙份额，为长唐芯的有限合伙人；臧洪兴持有长唐芯 6.67%的合伙份额，为长唐芯的有限合伙人；长唐芯系胡业勇的一致行动人。
	胡业勇	924.00	32.94	
	臧洪兴	132.00	4.71	
2	创远电子	141.04	5.03	创远电子持有创远信科 27.14%的股份，为创远信科的控股股东；创远电子和创远信科为冯跃军、吉红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创远信科	617.96	22.03	
3	平阳源睿	65.56	2.34	朱晓荣持有平阳源睿 13.33%的合伙份额，为平阳源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仁富持有平阳源睿 6.67%的合伙份额，为平阳源睿的有限合伙人。
	朱晓荣	55.00	1.96	
	张仁富	66.00	2.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业勇直接持有公司 32.94%的股权，并且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胡业勇能够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胡业勇与长唐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长唐芯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3%的表决权委托给胡业勇行使，胡业勇可通过长唐芯支配公司 23.53%的表决权。故胡业勇可合计支配公司 56.47%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胡业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最近 2 年，胡业勇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一直为胡业勇，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业勇经常居住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截止到该证明出具之日，胡业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业勇出具的《承诺函》，胡业勇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业勇在最近 2 年内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小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小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小唐有限的设立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52900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5 年 6 月 3 日，胡业勇、创远信科、创远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623446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5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诚验（2015）12-0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胡业勇、创远信科、创远电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小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业勇	510.00	51.00	货币
2	创远信科	400.00	40.00	货币
3	创远电子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小唐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胡业勇与葛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业勇将其持有的小唐科技 20%股权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葛涛。

2015 年 11 月 9 日，小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业勇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的 20%股权转让给葛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业勇	310.00	31.00	货币
2	创远信科	400.00	40.00	货币
3	创远电子	90.00	9.00	货币
4	葛涛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0 日，葛涛与长唐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涛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20%股权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长唐芯。

2016 年 1 月 11 日，小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葛涛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的 20%股权转让给长唐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业勇	310.00	31.00	货币
2	创远信科	400.00	40.00	货币
3	创远电子	90.00	9.00	货币
4	长唐芯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4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338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小唐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670.634285 万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创远信科、创远电子与黄弘毅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经评估的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依据，约定本次交易价款为 212.50 万元，其中：创远信科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6.9388%股权以 17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弘毅，创远电子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1.5612%股权以 39.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弘毅。

2017 年 5 月 31 日，小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远信科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6.9388%股权以 17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弘毅；同意创远电子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1.5612%股权以 39.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弘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业勇	310.00	31.00	货币
2	创远信科	330.61	33.06	货币
3	创远电子	74.39	7.44	货币
4	长唐芯	200.00	20.00	货币
5	黄弘毅	85.00	8.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26 日，小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长唐芯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小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业勇	310.00	28.18	货币
2	创远信科	330.61	30.06	货币
3	创远电子	74.39	6.76	货币
4	长唐芯	300.00	27.27	货币
5	黄弘毅	85.00	7.73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5、2020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28 日，小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人民币；新增 110 万元注册资本由胡业勇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小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业勇	420.00	34.71	货币
2	创远信科	330.61	27.32	货币
3	创远电子	74.39	6.15	货币
4	长唐芯	300.00	24.79	货币
5	黄弘毅	85.00	7.02	货币
合计		**1,210.00**	**100.00**	—

6、2021 年 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 18 日，小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5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余仕瑞以 330 万元人民币认购 35.2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3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平阳源睿以 279.375 万元人民币认购 29.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9.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小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业勇	420.00	32.94	货币
2	创远信科	330.61	25.93	货币
3	创远电子	74.39	5.83	货币
4	长唐芯	300.00	23.53	货币
5	黄弘毅	85.00	6.67	货币
6	新余仕瑞	35.20	2.76	货币
7	平阳源睿	29.80	2.34	货币
合计		**1,275.00**	**100.00**	—

7、202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9 日，黄弘毅与朱晓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弘毅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1.9608%股权作价 234.3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晓荣。

2021 年 11 月 1 日，创远信科与新余仕瑞、张仁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远信科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1.9498%股权作价 233.06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仕瑞；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1.9498%股权作价 233.06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仁富。同日，创远电子与新余仕瑞、张仁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远电子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0.4031%股权作价 48.18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仕瑞;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0.4031%股权作价 48.18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仁富。同日，黄弘毅与臧洪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弘毅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4.7059%股权作价 20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臧洪兴。

2021 年 11 月 1 日，小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远信科分别向新余仕瑞和张仁富转让所持公司 1.9498%和 1.9498%的股权，同意创远电子分别向新余仕瑞和张仁富转让所持公司 0.4031%和 0.4031%的股权，同意黄弘毅分别向朱晓荣、臧洪兴转让所持公司 1.9608%和 4.7059%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小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业勇	420.00	32.94	货币
2	创远信科	280.89	22.03	货币
3	创远电子	64.11	5.03	货币
4	长唐芯	300.00	23.53	货币
5	新余仕瑞	65.20	5.11	货币
6	平阳源睿	29.80	2.34	货币
7	朱晓荣	25.00	1.96	货币
8	臧洪兴	60.00	4.71	货币
9	张仁富	30.00	2.35	货币
合计		**1,275.00**	**100.00**	—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大诚验字(2022)第 02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小唐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275.00 万元。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22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小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并已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1、胡业勇和葛涛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代持的形成

2015 年 7 月 3 日，小唐有限正式注册成立，基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公司创始人胡业勇计划将持有的小唐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拟设立的

员工持股平台（即 2015 年 11 月设立的长唐芯），为方便管理，保持团队稳定性，因此胡业勇计划将其所持 20%股权先行委托给葛涛代持。

2015 年 11 月 1 日，胡业勇与葛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业勇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葛涛。

2015 年 11 月 11 日，胡业勇与葛涛签订了《股份所有权确认协议（代持协议）》，约定胡业勇实际转让的小唐有限 200 万股股权由葛涛进行代持，葛涛无需支付股权价款，并约定葛涛所持小唐科技的 200 万股股权的所有权利归属胡业勇。

（2）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11 月 26 日，长唐芯正式注册成立，长唐芯成立时合伙人为胡业勇、胡冰。

2016 年 1 月 10 日，葛涛与长唐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涛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长唐芯。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应胡业勇的要求，葛涛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替胡业勇代持的小唐有限 20%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唐芯。本次转让完成后，胡业勇和葛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3）代持情况的确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胡业勇、葛涛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明确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股权已经完全还原，双方已不存在代持关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胡业勇和黄弘毅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代持的形成

2017 年初，创远信科和创远电子拟转让部分股权。胡业勇为管理方便，并且计划未来将该部分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因此委托黄弘毅代为受让并持有该部分股权。

2017 年 5 月 19 日，胡业勇与黄弘毅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创远信科和创远电子实际转让给胡业勇的小唐有限 8.50%的股权由黄弘毅进行代持，黄弘毅支付的股权价款由胡业勇实际支付，并约定黄弘毅所持小唐有限 8.50%股权的所有权利归属胡业勇所有。

2017 年 5 月 19 日，创远信科和创远电子与黄弘毅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经评估的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依据，约定创远信科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6.9288%股权以 17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弘毅，创远电子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1.5612%股权以 39.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弘毅。

（2）代持的解除

2021 年年中，胡业勇与公司股东平阳源睿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晓荣、公司副总经理臧洪兴达成约定，安排黄弘毅将代持股权转让给上述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黄弘毅与朱晓荣、臧洪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弘毅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1.9608%股权作价 234.3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晓荣；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 4.7059%股权作价 202.5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臧洪兴。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黄弘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替胡业勇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晓荣、臧洪兴。本次转让完成后，胡业勇和黄弘毅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3）代持情况的确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胡业勇、黄弘毅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明确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股权已经完全还原，双方已不存在代持关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表决权委托及解除情况

1、公司表决权委托的形成

公司成立之初，股东创远电子和创远信科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基于投资资金安全性等考虑，经友好协商，2015 年 7 月 3 日，创远信科和胡业勇、创远电子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胡业勇、创远电子作为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60%的表决权委托给创远信科行使。

2、公司表决权委托的解除

为了小唐有限更加良好稳定的经营，创远信科及创远电子决定按持股比例还原各股东表决权。2018 年 6 月 27 日，创远信科、创远电子、胡业勇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取消了表决权委托安排。

3、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确认

针对上述表决权委托及解除事项，胡业勇、创远信科、创远电子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方不存在关于授予、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放弃公司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或协议的情形，各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上表决权委托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均已完全解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的形成与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内容
1	小唐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1005028	2020.11.18至2023.11.1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内容
2	小唐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2120Q30191R0S	2020.5.28至2023.5.27	中海评认证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解决方案、移动通信终端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小唐有限	软件产品证书	沪 RC-2018-0750	2018.3.15至2023.3.14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小唐 SATDroid 卫星终端系统软件 V1.0
4	小唐有限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2.7.1至2025.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系为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提供相关系列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1.01	4,773.87	2,703.7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35.45	4,722.72	2,651.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7	98.93	98.07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业勇。根据胡业勇和长唐芯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长唐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业勇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长唐芯、创远信科、新余仕瑞、创远电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南京小唐和 1 家长沙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小唐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小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小唐安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6LA2X07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2 号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业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2021 年 7 月 21 日，小唐有限出资 500 万元设立南京小唐。南京小唐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长沙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11GXK2K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 138 号长房时代城 20 栋 606-A043 号
负责人	胡业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小唐厚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业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杭州格勤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臧洪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芯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一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王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南京创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乃平新时代商贸中心	王小磊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上海疆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新余小唐厚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小唐厚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小唐厚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7F7PEC7Q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1 栋 1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业勇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臧洪兴	124.00	99.20%
	胡业勇	1.00	0.80%
	合计	**125.00**	**100.00%**

（2）杭州格勤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格勤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格勤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AQC0X3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导航终端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

	器仪表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张舸	183.00	61.00%
	周勤卫	69.00	23.00%
	臧洪兴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上海芯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芯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芯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YU6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7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一丹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胡业勇	150.00	60.00%
	朱一丹	50.00	20.00%
	黄弘毅	25.00	10.00%

	张光剑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4）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3Y91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勇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41 年 3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监控设备、通讯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智能车载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除特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甫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4.00%
	上海君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	30.80%
	上海盛和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8.80%
	深圳鲲鹏元禾璞华集成电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00%
	上海远创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4.40%
	侯抗胜	60.00	2.40%
	孙极光	30.00	1.20%

	谢小钢	10.00	0.40%
	合计	**2,500.00**	**100.00%**

（5）南京创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创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创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LR8X80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安装、调试、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北京乃平新时代商贸中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乃平新时代商贸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乃平新时代商贸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11L41101695L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北正村一区 45 号
经营者	王小磊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房山长沟工商所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普通货运；餐饮服务；零售建筑材料、五金电料、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厨房设备、空调制冷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图文、广告设计制作，打字、复印；租赁建筑设备；园林绿化服务；教育、旅游、经济信息、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新能源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除外）；种植苗木、果树、花卉；家居装饰、设计、清洁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疆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疆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疆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EE18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光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49 年 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张光剑	400.00	80.00%
	胡华丽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跃军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海甫和君雯实业有限公司	冯跃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	上海甫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远创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上海冠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南京迈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跃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南京创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冯跃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上海创远基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冯跃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南京东大移动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冯跃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播德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冯跃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湖南卫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冯跃军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创远天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跃军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毫米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冯跃军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创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冯跃军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冯跃军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安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冯跃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创远科旭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冯跃军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冯跃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第 16 项、第 17 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吊销，尚未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冯跃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创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剑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诸暨市卓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跃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超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冯跃军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	南京迈矽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跃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远信科	综合终端测试仪、矢量网络分析仪	—	1,290,265.49	—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胡业勇	3,000,000.00	2020/3/23	2021/3/22	是
胡业勇	3,000,000.00	2021/3/30	2022/3/29	是
胡业勇	5,000,000.00	2022/3/30	2023/3/29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8,527.04	1,596,330.00	1,236,479.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胡业勇	—	1,6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新余仕瑞	—	—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阳源睿	—	—	2,793,750.00

5、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出	创远信科	5,000,000.00	2021/5/21	2021/5/24

6、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小唐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小唐科技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小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

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小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小唐科技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小唐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小唐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承诺人承诺不通过与小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小唐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小唐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小唐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关联方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小唐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小唐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小唐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业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新余小唐厚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业勇持有 0.8%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经核查，胡业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 除小唐科技外，本承诺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小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小唐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承诺人与小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小唐科技

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小唐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 如小唐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小唐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小唐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承诺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小唐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小唐科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小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小唐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小唐科技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小唐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承诺人在小唐科技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小唐科技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承诺人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m^2）
1	小唐有限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1 号楼 5 层	办公	2020.8.1 至 2023.7.31	124.09	1,259.16
2	南京小唐	南京软件谷垠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2 号楼 307 室	办公	2022.2.14 至 2023.3.5	13.03	140.93
3	长沙分公司	长沙腾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电软件园二期 D6 栋 503	办公	2022.11.5 至 2024.11.4	10.20	130.76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已获得授权的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基于串行总线的多子卡高速交互式通信模块及系统	发明专利	小唐有限	ZL201610003687.3	2016.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PA 发送功率校准和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小唐有限	ZL201811224267.3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卫星通信终端音频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小唐有限	ZL201811224249.5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跳频增益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小唐有限	ZL201911201621.5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频偏自跟踪装置	发明专利	小唐有限	ZL202210111064.3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1 的发明专利系公司通过与原专利申请人创远信科签署协议受让该等发明专利申请权后，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版本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自组网视频通信业务软件	2022SR0103446	小唐有限	V1.0	2022.1.17	原始取得
2	民用天通终端短信自注册系统	2022SR0103457	小唐有限	V1.0	2022.1.17	原始取得
3	基于单片机的天通模块控制系统	2022SR0101263	小唐有限	V1.0	2022.1.17	原始取得
4	自组网短报文和文件传输系统	2022SR0103455	小唐有限	V1.0	2022.1.17	原始取得
5	GSM-R 空口监测设备智能运维系统	2022SR0103456	小唐有限	V1.0	2022.1.17	原始取得
6	天通背夹产品睡眠唤醒系统	2020SR0526823	小唐有限	V1.0.0	2020.5.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版本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	天通终端应急系统	2020SR0526937	小唐有限	V1.0.0	2020.5.28	原始取得
8	天通模块数据转发系统	2020SR0527710	小唐有限	V1.0.0	2020.5.28	原始取得
9	卫星通信背夹管理软件	2018SR1002906	小唐有限	V1.0	2018.12.11	原始取得
10	卫星通信终端射频校准工具软件	2018SR1002885	小唐有限	V1.0	2018.12.11	原始取得
11	卫星通信终端射频测试工具软件	2018SR1002894	小唐有限	V1.0	2018.12.11	原始取得
12	软件授权运行管理系统	2018SR1002908	小唐有限	V1.0	2018.12.11	原始取得
13	卫通终端温度功率自动化测试系统	2018SR1002907	小唐有限	V1.0	2018.12.11	原始取得
14	小唐 SATDroid 卫星终端系统软件	2018SR133485	小唐有限	V1.0	2018.2.28	原始取得
15	小唐卫星通信接口系统调度机制软件	2017SR369633	小唐有限	V1.0.0	2017.7.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版本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6	小唐卫星移动终端语音电话音频处理软件	2017SR369624	小唐有限	V1.0.0	2017.7.13	原始取得
17	小唐卫星通信接口驱动软件	2017SR363209	小唐有限	V1.0.0	2017.7.11	原始取得
18	小唐射频收发器驱动软件	2017SR363217	小唐有限	V1.0.0	2017.7.11	原始取得
19	小唐 GSM-R 车载监听设备版本升级软件	2017SR362142	小唐有限	V1.0.0	2017.7.11	原始取得
20	小唐频谱估计分析软件	2017SR362135	小唐有限	V1.0.0	2017.7.11	原始取得
21	小唐 android 应用程序移动终端固件升级软件	2017SR362146	小唐有限	V1.0.0	2017.7.11	原始取得
22	小唐 GSM-R 车载监听设备自动化测试软件	2017SR362139	小唐有限	V1.0.0	2017.7.11	原始取得
23	小唐卫星移动终端 RIL 多模块识别控制软件	2017SR349640	小唐有限	V1.0.0	2017.7.6	原始取得
24	小唐卫星终端语音通信软件	2017SR342573	小唐有限	V1.0.0	2017.7.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版本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5	小唐 android 应用访问控制软件	2017SR338913	小唐有限	V1.0.0	2017.7.4	原始取得
26	芯片加密系统	2016SR322120	小唐有限	V1.0.0	2016.11.8	原始取得
27	扫频应用软件	2016SR322124	小唐有限	V1.0.0	2016.11.8	原始取得
28	电磁空间宽带分析处理采集平台软件	2022SR1203778	南京小唐	V1.0	2022.8.19	原始取得
29	移动式空口数据分析及应用软件	2022SR1194282	南京小唐	V1.0	2022.8.18	原始取得
30	固定式空口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	2022SR1194022	南京小唐	V1.0	2022.8.18	原始取得
31	大数据轨迹分析系统软件	2022SR1064699	南京小唐	V1.0	2022.8.10	原始取得
32	预警监控系统软件	2022SR1076651	南京小唐	V1.0	2022.8.10	原始取得
33	设备态势系统软件	2022SR1076711	南京小唐	V1.0	2022.8.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版本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4	智慧大屏系统软件	2022SR1064698	南京小唐	V1.0	2022.8.10	原始取得
35	大数据处理工具软件	2022SR1062294	南京小唐	V1.0	2022.8.9	原始取得
36	海量数据检索系统软件	2022SR1041529	南京小唐	V1.0	2022.8.8	原始取得
37	智能搜索系统软件	2022SR1041555	南京小唐	V1.0	2022.8.8	原始取得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小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小唐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小唐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产权权属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含技术开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客户 A	无	主板	1,320.0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南京菲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基带芯片、卫星终端系统软件	923.75	履行完毕
3	订货合同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	802.8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天通卫星通信板、加密芯片	699.39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卫星组件	627.0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基带芯片、卫星终端系统软件	579.79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加密芯片	569.36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北京通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核心板	330.07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专网通信组件	309.38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南京日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专网通信主板	301.13	履行完毕
11	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 B	无	波形软件开发	3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含技术开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数字基带处理器、电源管理芯片、收发信机	970.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江苏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卫星对讲终端	357.00	履行完毕
3	项目销售合同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无	基于卫星通信的海洋自组网通信终端软件	214.93	履行完毕
4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中星微人工智能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无	渔船海洋大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数据挖掘软件	180.00	履行完毕
5	供货合同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芯片	137.38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专用卫星通信系统材料套件	118.00	履行完毕
7	合作协议	深圳万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小唐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83020222802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2.3.30 至 2023.3.29	YB9830202228021601 号《保证合同》[注]

注：2022 年 3 月 29 日，胡业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YB9830202228021601），约定胡业勇为小唐有限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30202228021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报销款等。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押金，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融资事项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胡业勇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臧洪兴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庄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朱一丹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小磊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光剑	监事会主席	监事：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夏海龙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汪学森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黄弘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1）胡业勇，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2）臧洪兴，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3）庄军，男，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4）朱一丹，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5）王小磊，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1）张光剑，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夏海龙，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3）汪学森，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黄弘毅，男，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小唐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业勇担任。

（2）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业勇、臧洪兴、庄军、朱一丹、王小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小唐有限设监事一名，由黄弘毅担任。

（2）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光剑、夏海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学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初，小唐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胡业勇担任。

（2）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业勇为总经理，聘任臧洪兴、庄军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弘毅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5028，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10 月南京小唐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1.83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A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项目	-	60.00	6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51.83**	**360.00**	**6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小唐科技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未发现南京小唐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339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I6330 卫星传输服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中的子类“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

2、公司环保资质及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业务运营中不涉及具体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办理环境保护方面的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和“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但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或本次定

向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魏栋梁

经办律师：_____

叶 帆

经办律师：_____

汤 彬

2023年2月28日